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或未全部达成的处理机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能解锁时，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额所附加的利息相关条款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独立董事：甘复兴、姚云霞、江永强

2022 年 10 月 17 日